

#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统计云联网直报陕西省管理节点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0617-2612FZ1149

省统计局机关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28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统计局机关委托，拟对统计云联网直报陕西省管理节点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7-2612FZ1149

## 二、采购项目名称：统计云联网直报陕西省管理节点建设项目

## 三、招标项目简介

统计云联网直报陕西省管理节点建设，1套。项目内容包括：业务应用、应用支撑、数据治理服务。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 采购人：省统计局机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37号楼

邮编：71005

联系人：随裕欢

联系电话：029-63917700

###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710075

联系人：吴乐平、唐丽娜、衣冯源

联系电话：029-85222242

###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103,8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p>缴交方式：否</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固定收费2.5万元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统计局机关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省统计局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省统计局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

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本项目采取3次验收方式，分为初步验收、中期验收和终期验收。初步验收条件：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最终确认的需求，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功能、技术参数要求，根据验收要求准备好初步验收材料，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初步验收过程：甲方接收乙方的书面申请后，组织验收团队，双方约定验收时间地点，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开展初步验收。在验收时由验收团队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甲方在验收报告中给出本次验收是否通过的验收结论。如发现存在（1）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及技术标准；（2）未满足其他承诺的验收问题，验收团队在验收报告中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验收通过。初步验收通过，系统进入试运行期。中期验收条件：试运行期间，乙方要解决系统存在的所有问题。未能解决的，甲方可延长试运行期，直至所有问题得以解决。试运行期满并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功能、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根据验收要求准备好中期验收材料，甲方通知项目管理方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过程：项目管理方组织验收团队，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开展中期验收。项目管理方在验收报告中给出本次验收是否通过的验收结论。如发现存在（1）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及技术标准；（2）未满足其他承诺的验收问题，验收团队在验收报告中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验收通过。中期验收通过，系统正式上线，项目进入维保期。终期验收工作：一年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终期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工作情况汇报等。终期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全响应并完成项目合同的所有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通过密码应用测评达到70分以上，完成密码应用备案；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完成等保备案；系统测试报告及财务结算审计报告获得甲方认可；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交付要求以及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所产生的变更内容等。

###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代理机构的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统计云联网直报陕西省管理节点建设，1套。项目内容包括：业务应用、应用支撑、数据治理服务。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03,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03,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统计云联网直报陕西省管理节点建设项目	1.00	4,103,8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统计云联网直报陕西省管理节点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2		<p>1.建设背景：2023年，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开展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的通知》（国统办数管字〔2023〕51号），明确统计云工程是“十四五”时期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点任务，更是支撑统计工作全面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统计云于2024年8月正式上线，经过一年多的运行，平台功能逐步完善、性能逐步提升，初步实现既定目标。为协同保障统计云业务高效运行，严格落实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国家制度”），同步推进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提质增效，省级统计局必须加快推进联网直报省级节点配套建设工作。</p> <p>国家统计局以一盘棋的视角进行设计和规划，目标是服务于国家的重大战略监测和决策服务。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在地方落地实践中，存在覆盖范围不全面、指标颗粒度不精细、适配地方治理需求不足等问题，而地方统计局作为被国家统计局和地方政府双重管理的统计服务机构，除了满足国家统计局的相关任务要求外，还要给地方政府提供服务支撑。国家鼓励并要求各省级自建采集节点与管理节点，既可以分担国家统计局的采集与管理的压力，又能满足本地区高质量发展对统计调查的需求。</p> <p>统计云联网直报陕西省管理节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陕西节点”）将衔接统计云总体框架，加快做好本省的配套建设，坚持全国统计信息化建设“一盘棋”的建设思路，遵循统计云的元数据及制度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结合陕西统计工作实际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统计云工程配套建设和数据治理，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创新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提升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结合我省统计业务实际，建设陕西节点。</p>
3		<p>2.建设目标：陕西节点建设将落实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开展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的通知》（国统办数管字〔2023〕51号）要求，衔接统计云总体框架，做好国家统计局云工程在陕西省统计局的配套实施，支撑陕西省统计局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相关业务。具体建设目标如下：</p>
4		<p>2.1支撑陕西省统计数据采集业务。结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云建设带来的调查模式变革，创新统计调查采集方式，构建流程统一、覆盖全面、标准一致的省级数据采集节点，支撑陕西省统计局开展地方制度联网直报数据采集工作。通过联网直报模式，缩短企业数据上报周期，提升统计数据的实时性与可用性；同时优化数据采集流程，实现企业填报数据的自动化审核、标准化处理，减少人工干预与重复劳动，提升数据采集效率、降低数据差错率，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p>
5		<p>2.2支撑陕西省统计数据管理业务。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配套落实国家统计局云工程的实施要求，建设省级数据管理节点，依照国家标准完善统计元数据标准体系，接收回流的统计云联网直报数据，完成本省数据存储、汇总、分析工作，包括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演示、数据交换共享、数据编辑出版和数据公开发布等。</p>
6		<p>2.3实现统计业务应用统一支撑与管理。统一管理省局应用，实现统一用户管理、授权管理、资源管理、日志管理、运行管理。</p>

7	★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建设任务</th> <th>建设要求</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业务应用</td> <td>数据采集节点 数据管理节点</td> <td>1套</td> </tr> <tr> <td>2</td> <td>应用支撑</td> <td>应用管理平台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td> <td>1套</td> </tr> <tr> <td>3</td> <td>数据治理服务</td> <td>历史数据梳理入库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 资料编辑服务</td> <td>1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设任务	建设要求	数量	1	业务应用	数据采集节点 数据管理节点	1套	2	应用支撑	应用管理平台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1套	3	数据治理服务	历史数据梳理入库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 资料编辑服务	1套
		序号	建设任务	建设要求	数量													
		1	业务应用	数据采集节点 数据管理节点	1套													
		2	应用支撑	应用管理平台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1套													
3	数据治理服务	历史数据梳理入库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 资料编辑服务	1套															
其中，数字证书认证系统预算（最高限价）55.00万元，历史数据梳理入库服务预算（最高限价）30.60万元，数据采集节点、数据管理节点、应用管理平台、数据共享服务和资料编辑服务预算（最高限价）合计324.78万元。																		
8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9	1.系统功能要求																	
10	1.1业务应用																	
11	1.1.1数据采集节点。 建设陕西节点，执行国家统计局云下发的采集任务，实现地方统计调查数据的采集任务。																	
12	1.1.1.1地方制度联网直报子系统。 地方制度联网直报针对不同类型的调查对象，开展各类数据采集报送，实现数据的采集和处理，满足常规调查、专项调查和临时调查任务的需求。地方制度联网直报子系统与陕西节点的其他子系统紧密协同，需从元数据及制度管理子系统中获取元数据、报表制度、调查对象等基础信息，将采集的数据推送至数据管理子系统。																	
13	(1) 联网直报任务部署。 联网直报任务部署包含直报任务管理和直报任务部署，直报任务管理完成直报任务的维护、发布以及底表的配置，直报任务部署完成填报范围、填报时间和审核流程的配置。 功能包括：地方制度设计元素管理、地方制度采集报表设计、地方制度汇总报表设计、地方制度规则设计、套表管理、调查单位管理、调查制度管理。																	
14	(2) 联网直报数据采集。 调查对象通过采集端进行数据报送，或统计机构代报。 功能包括：调查对象自主填报、统计机构录入、采集进度监测。																	
15	(3) 数据审核。 统计机构根据预先制定的审核规则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提高上报数据的质量。 功能包括：审核公式配置、审核任务查看、审核信息查询、模板审核、大数审核、问题数据标记、审核进度监测。																	
16	(4) 数据验收。 根据业务审核规则、标记状态、查询模板，对采集上报的数据进行验收。 功能包括：统计计算变量配置、数据验收、验收统计分析、修改痕迹管理、锁定数据管理、验收截止时间管理、验收进度监测、调查对象填报集中管理。																	

17		<p>(5) 数据汇总。</p> <p>实现统计数据汇总，支持定制、快速、加权三种汇总方式。</p> <p>功能包括：权数管理、快速汇总、汇总表管理、汇总任务管理、汇总审核任务、汇总表访问统计、汇总超期通知。</p>
18		<p>(6) 数据查询。</p> <p>实现统计数据按主题查询、元数据查询、按业务用语查询、报表查询、按关键词查询、按数据库表字段查询等功能。</p> <p>功能包括：基层数据查询、汇总数据查询、综合数据查询、进度查询、业务日志查询。</p>
19		<p>1.1.2数据管理节点。遵循国家统计局云省级节点的建设要求，建设元数据及制度管理、数据回流、数据加工处理、数据管理四大子系统，全面提升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支撑省级统计业务高效运行。</p>
20		<p>1.1.2.1元数据及制度管理子系统</p> <p>基于国家标准，完善地方统计元数据标准体系，提供元数据管理与制度设计功能，统一规范全省统计报表与元数据定义，满足多环境下统计业务对制度与元数据的标准化需求。</p>
21		<p>(1) 统计调查元数据管理。</p> <p>遵循国家的元数据标准，实现元数据统一设计、管理，满足各项统计制度管理、数据统一管理、数据分析的需要。用于地方制度联网直报子系统和其他统计业务的元数据管理、统计制度设计等业务场景。</p> <p>功能包括：元数据接收、统计元数据新增、元数据审核、元数据入库及维护、统计调查元数据分类管理、元数据查询、元数据汇总、元数据统计分析、元数据标准定制、元数据导入导出。</p>
22		<p>(2) 制度设计管理。</p> <p>调用元数据管理库中的元数据，对接元数据及制度管理的“报表设计”，实现在线设计的可视化操作。</p> <p>统计制度设计管理主要实现统计制度的设计、新建、修改、导入、导出、查询和排版的功能，满足相关专业处制度设计需求。</p> <p>功能包括：制度再设计、制度新建、制度设计、制度修改、制度导入导出、元数据匹配、制度排版、制度包管理。</p>
23		<p>1.1.2.2数据回流子系统。实现从统计云联网直报管理系统到陕西节点的数据回流，以支持地方统计的数据加工与应用。</p>
24		<p>(1) 系统异构化适配处理。</p> <p>适配异构化的国家统计局和省级互联网/统计专网系统。</p> <p>功能包括：元数据信息数据文件、码表字典表数据文件、业务数据文件等基础数据适配迁移。</p>
25		<p>(2) 回流数据接收。</p> <p>数据回流主要涉及企业上报数据回流、企业状态数据回流。</p> <p>功能包括：企业上报数据回流、企业数据状态数据回流。</p>

26		<p>(3) 回流元数据接收。</p> <p>建设元数据接收功能，接收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元数据信息，并对元数据进行解析、处理和存储。在元数据接收中，陕西节点需要解析元数据的格式和结构，提取其中的关键信息，如数据项含义、数据类型、长度等，以便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存储。</p> <p>功能包括：指标数据、目录数据、分组数据、计量单位数据、标识数据、自定义分组数据、衍生指标数据、通用表数据接收。</p>
27		<p>(4) 制度接收。</p> <p>建设制度接收功能，接收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统计制度(包括报表、指标、目录、分组、规则等相关元数据)，在陕西节点中生成相应的统计制度、报表、指标、目录、分组、规则等信息。</p> <p>功能包括：接收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交通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采购经理调查统计报表制度、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城市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等。</p>
28		<p>(5) 数据回流整合处理。</p> <p>数据回流整合处理是将数据与业务元数据进行识别关联，同时根据指标时间序列对数据进行检查，将回流的数据资源化，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p> <p>功能包括：业务指标识别关联、指标时间序列转换与检查等。</p>
29		<p>(6) 数据回流监管。</p> <p>建设数据回流监管功能，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保障数据的完整性。</p> <p>功能包括：数据回流业务监控、数据回流日志管理。</p>
30		<p>1.1.2.3数据管理子系统。</p> <p>统筹管理统计全生命周期数据，提供资源管理、分析演示、共享交换、编辑出版、公开发布等核心功能。</p>
31		<p>1.1.2.3.1统计数据资源管理。</p> <p>对联网直报数据、部门数据、普查数据、年鉴数据、名录库数据等统计数据资源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登记、分类、存储，并生成数据来源目录、数据资源目录，满足陕西节点对不同业务场景数据管理需要。</p> <p>数据资源管理对数据采集过程中形成的基层数据库、综合数据库、汇总表及外部数据进行备份和管理，实现数据存储的电子化和集中化，为数据深度开发应用提供基础支撑，全面提高统计数据管理的规范化水平。</p>
32		<p>(1) 统计数据汇聚。</p> <p>利用数据抽取工具定期作业，支持对多源异构数据源（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的汇聚，通过接口汇聚各类统计数据。</p> <p>功能包括：数据归集、数据接入管理、数据复制管理、数据汇聚通用工具等。</p>

33		<p>(2)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p> <p>以数据服务的方式收集数据，保存到公共数据缓存库，进行数据比对、冲突检查、数据审核、数据转换。当数据达到一致性、完整性要求时，发布到数据发布库。</p> <p>功能包括：数据资源目录生成、用户视角的逻辑目录视图、统计数据资源目录查询、统计数据资源目录编辑、统计数据资源目录调整与映射、统计数据资源登记信息管理等。</p>
34		<p>(3) 统计数据标签管理。</p> <p>支持专业用户通过添加高频或自定义标签，对统计数据来源、口径、关系及用途进行精准描述，提供标签库管理、分组、自定义及数据标记等功能，实现统计数据的标准化标签定义与高效管理，提升数据检索与应用效率。</p> <p>功能包括：统计数据标签库管理、统计数据标签分组、自定义标签、数据选取、数据标记、标记结果保存等。</p>
35		<p>(4) 统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p> <p>依据业务类型、数据类型等规则进行分类，按区域、管理层次、敏感度等规则分级，通过设置关键字与主题，实现数据精准化、差异化管控，满足统计工作中数据安全与业务应用的双重需求，提升数据管理规范性与使用效率。</p> <p>功能包括：统计数据分级、统计数据分类、数据分级分类规则查询等。</p>
36		<p>(5) 数据脱敏。</p> <p>确定需要脱敏的数据范围，制定脱敏资源目录。根据不同数据，有针对性地制定脱敏算法，去除敏感信息。如：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系统按算法脱敏后，专业用户对脱敏数据进行验证与确认。最后用户复制导出脱敏数据，供分析研究使用。</p> <p>功能包括：脱敏资源目录、脱敏算法定制、脱敏规则设置、脱敏数据验证、脱敏数据发布等。</p>
37		<p>1.1.2.3.2数据分析演示。</p> <p>各专业用户的数据分析演示主要包括：对经济运行进行评估分析、专题分析和预测预警分析；使数据分析成果展示方式更直观高效。</p> <p>数据分析演示包括分析库数据智能生成，分析库资源目录管理，宏观数据智能匹配预警分析，对分析库中的微观数据和宏观数据进行多维查询、统计汇总、评估分析、深度分析挖掘、专题分析建模、预测预警等，可以自动生成统计表格、统计图形、演示文稿、分析报告。</p>
38		<p>(1) 微观数据分析挖掘。</p> <p>专业处业务用户在进行数据分析工作过程中，需要对分析库中的微观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挖掘，利用多种大数据挖掘模型算法，实现指标灵活组合、跨专业、跨地区数据多维度的分析挖掘。</p> <p>功能包括：生成分析库中的微观数据、全文多维检索、微观分析挖掘模型、微观数据挖掘分析等。</p>
39		<p>(2) 微观数据空间化展示分析。</p> <p>实现数据的空间聚合分析、下钻探查、可视化监测。</p> <p>功能包括：空间化单位检索、智能数据集生成、智能报表生成、图上智能辅助核查等。</p>

40		<p>(3) 宏观数据分析挖掘。</p> <p>用户根据数据分析挖掘需要，对汇总数据进行查询，组合成用于分析挖掘的数据集合，可保存为专题库并可自动更新。在数据整理完成后，即可实现数据的直观展示，包含统计报表的管理、多维查询展示、仪表盘等；最后，以分析需求为起点，选取相应的分析指标、分析方法以及分析模型，实施具体的深度数据挖掘分析并生成分析报告。</p> <p>功能包括：生成分析库中的宏观数据、宏观分析挖掘模型、宏观数据挖掘分析、监测评价模型和算法定制、监测评价分析等。</p>
41		<p>(4) 分析模型管理。</p> <p>提供分析模型的定制、管理等。</p> <p>功能包括：分析挖掘模型定制、分析挖掘模型管理等。</p>
42		<p>(5) 宏观数据空间化展示分析。</p> <p>将多来源的数字类与文字类统计数据映射至GIS地图，直观呈现区域产业布局、经济指标分布。</p> <p>功能包括：经济全景景观、可视化监测预警等。</p>
43		<p>(6) 数据查询分析。</p> <p>在平台数据资源整合和集中存储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查询分析手段及展示形式，提供数据查询功能，以及面向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查询接口服务。</p> <p>功能包括：数据综合查询、常规统计分析、计量分析等。</p>
44		<p>(7) 数据产品制作。</p> <p>在月度经济运行监测中，统计人员通过自动生成表格功能，从工业、贸易、投资等基层数据库提取原始数据，快速生成数据产品。利用统计表模板版本管理，可追溯历史月度数据模板变更记录，对比不同版本指标口径差异。</p> <p>功能包括：自动生成表格、自动制作统计图形、自动生成分析文档、自动生成分析报告、自动生成演示文稿、制作热力图等。</p>
45		<p>(8) 统计空间数据分析展示。</p> <p>实现全省经济热力图可视化，动态监测各行政区划的经济增长热点。结合空间下钻功能，可穿透分析产业集聚度、企业分布特征。</p> <p>功能包括：统计时空数据指标管、统计地名地址数据管理、标准地址数据模型、地名地址匹配服务、调取时空数据分析服务等。</p>
46		<p>(9) 统计空间数据检索查询。</p> <p>聚焦空间维度的精准数据检索，通过空间数据检索查询结果管理模块，将符合范围的统计数据显示在地图上。</p> <p>功能包括：查询工具管理、空间数据检索查询结果管理等。</p>
47		<p>(10) 时空数据分析。</p> <p>提供多维度时空数据检索、分析服务。</p> <p>功能包括：多维度时空数据检索、时空数据分析等。</p>
48		<p>(11) 专题地图设计。</p> <p>支持设计专题场景地图，并在图中绘制图标、表格等要素；支持按文档、图片格式，导出文档报告、专题图等成果。</p> <p>功能包括：专题地图场景控制、专题地图要素绘制、专题地图成果输出等。</p>

49		<p>(12) 数据分析模型定制。</p> <p>按照业务需求定制数据分析模型。</p> <p>功能包括：数据分析模型创建、修改等。</p> <p>系统需预制的分析模型至少50个，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型内容：时间序列模型-ARIMA模型、时间序列模型-季节性分解、缺失值分析模型、描述性统计量模型、相关性模型-双变量相关性、相关性模型-偏相关、相关性模型-距离相关性、相关性模型-典型相关性、回归模型-线性回归、回归模型-有序回归、回归模型-权重估算、回归模型-两阶段最小平方、贝叶斯统计模型-单样本正态、贝叶斯统计模型-单样本二项式、贝叶斯统计模型-独立样本正态、贝叶斯统计模型-线性回归、一般线性模型-单变量、一般线性模型-多变量、降维模型-因子分析、生存分析模型-kaplan-Meier、指数模型-合成指数、数据比对处理模型、数据异常处理模型、数据缺失处理模型、数据常规处理模型、质量监控模型、质量评估模型、数据绩效管理模型、数据联网模型、记录选择模型、变量计算模型、记录排序模型、缺失值填充模型、数据抽样模型、重新编码模型、文件合并模型、行列转换模型、数据重构模型、分类汇总模型、总量数据评估模型、结构数据评估模型、数据趋势变化模型、数据检验模型、数据汇总模型、数据透视分析模型、数据测算模型、数据关联模型、时序数据处理模型、统计模型、挖掘模型</p>
50		<p>1.1.2.3.3数据交换共享。</p> <p>满足陕西省统计局局内共享、陕西省统计局与省直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需求。</p>
51		<p>(1) 共享服务数据中心。</p> <p>共享服务数据中心是陕西省统计局统计数据共享工作窗口，提供多种类型的数据共享服务，用户可以按照数据目录、数据主题、数据类型、数据名称及标签进行检索。</p> <p>功能包括：共享服务目录、数据列表、数据详情。</p>
52		<p>(2) 局内各处室间的数据共享。</p> <p>各处室业务用户对有限管理的数据资源进行共享资源目录编目，包括共享类型（完全共享、条件共享、不共享），共享周期（实时、月、季、年、一次性）；共享方式（共享平台接口、前置机交换、电子邮件交换、文件上传）等内容；</p> <p>局内其它处室发起新增共享需求，需求审批完成后，各处室用户进行数据查看/下载等授权。</p> <p>功能包括：共享任务、资源监控、查询统计等。</p>
53		<p>(3) 专业上下级间数据共享。</p> <p>满足跨地区、跨级别的统计数据共享流定制、催报、审核机制。</p> <p>功能包括：数据分级管理、数据交换流程审批、共享数据资源申请和审批、数据资源报送等。</p>
54		<p>(4) 省直部门间数据共享。</p> <p>通过调用全省政务资源共享平台接口服务，依托规范化的流程定制服务，实现系统与全省政务资源共享业务的深度融合，满足统计数据在全省政务资源共享系统中的自由流动。</p> <p>数据服务管理提供数据资源的维护管理和发布，包括数据服务目录管理、数据按目录查询、共享发布、数据发布审核。</p> <p>功能包括：数据服务目录管理、数据按目录查询、数据共享发布、数据发布审核等。</p>
55		<p>(5) 共享资源目录管理。</p> <p>建立共享信息资源目录，对共享信息资源及服务编制分类目录并构建检索索引。</p> <p>功能包括：共享库资源目录编目、共享资源目录编辑调整、共享资源目录清理、共享资源目录组合查询、共享资源目录库详情、共享资源目录审批等。</p>

56		<p>(6) 数据共享。</p> <p>根据数据共享需求，定制加工共享数据集，挂载到对应数据资源目录，并定期更新与同步共享数据。</p> <p>共享数据的访问权限可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中通过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控制，共享数据可按照数据共享用户的不同，逻辑上可划分成不同的区域。逻辑划分区域在物理实现时，可以采用多个独立的物理数据库进行部署，既保证数据安全隔离，又能通过分布式存储提高数据处理、访问性能。</p> <p>在各阶段提交的共享数据和发布数据，均可以通过数据共享，为用户等提供数据检索、数据访问等服务，促进数据的流通。</p> <p>功能包括：共享数据定制与挂载、定期更新共享数据、数据同步、提供记录自动备案、数据导出等。</p>
57		<p>(7) 共享数据统计。</p> <p>实现对系统发布的数据资源、共享情况进行统计分析。</p> <p>功能包括：数据资源统计、数据使用情况统计、数据申请报表、数据申请统计、数据浏览统计等。</p>
58		<p>1.1.2.3.4数据编辑出版。</p> <p>实现从来源库中获取数据，为统计出版物线上编辑和流程管理提供工具，满足多种应用场景下的经济数据资料编辑需求，并满足陕西节点的要求。</p>
59		<p>(1) 表样模板制作。</p> <p>从资料库中获取数据，为资料的线上编辑和流程管理提供工具，可在此模块进行资料封面设计，对所编辑文本进行自动排版，自动对文本内容进行比对校验，系统支持自动制作电子版数据资料、还可根据文本内容等自动生成资料库，用户可在此模块内对模板的流转状态进行管理。</p> <p>功能包括：封面设计、自动排版、自动对比校验、流转管理、一键制作电子版数据资料、自动生成资料库等。</p>
60		<p>(2) 资料制作任务部署。</p> <p>可根据汇总结果库的对应关系同步设置指标，按照不同资料的分类情况存储表样模板，可自定义创建表样模板流程，对表样的流程流转情况进行管理。</p> <p>功能包括：指标对应关系设置、分类存储表样模板、创建模板流程、流程流转情况管理等。</p>
61		<p>(3) 资料制作管理。</p> <p>提供数据资料任务制作管理，包括创建资料制作任务、生成任务报表、生成报送单位、根据指标对应关系自动生成资料数据表等，支持设置报送时间、数据审核、资料审批流程设置等功能。</p> <p>功能包括：资料制作任务管理、任务报表自动生成、报送单位自动生成、资料数据表自动生成、数据审核、资料审批流程设置等。</p>
62		<p>(4) 数据资料制作。</p> <p>支持生成电子版数据资料，电子版数据资料手动排版，生成版式文件格式的数据资料，提供电子版数据资料归档存储、查询、共享和下载等功能。</p> <p>功能包括：数据资料生成、数据资料手动排版、数据资料归档存储、数据资料查询、数据资料共享、数据资料下载等。</p>
63		<p>1.1.2.3.5数据公开发布。</p> <p>支持对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统一查询、审批、管理，提供数据公开发布所需的数据支撑和数据服务，包括联网直报年鉴的发布模板制作、发布数据表样的维护、发布形式和各类经济专题的定制，以满足陕西节点的要求。</p>

64		<p>(1) 发布数据管理。</p> <p>系统提供操作界面，用户通过拖拉拽等操作，根据需求快速设计发表表样，用户可对历史制作的表样进行维护。用户可以浏览自己权限范围的报表和报表数据，并通过高级查询、自定义查询等方式检索数据。</p> <p>功能包括：发表表样制作、发表表样维护、资料目录查询与筛选、发布库生成等。</p>
65		<p>(2) 发布数据查询。</p> <p>提供多种数据查询模式。</p> <p>功能包括：简单查询、高级查询、快速查询、模糊搜索等。</p>
66		<p>(3) 发布数据栏目。</p> <p>在数据发布工作中，“发布数据栏目”功能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统计数据服务平台，满足多样化业务场景需求。</p> <p>功能包括：发布数据栏目首页、最新动态、全省数据、城市数据、经济全览、经普专题、收藏数据、数据解读等。</p>
67		<p>1.1.2.4数据加工处理子系统。</p> <p>构建标准化的数据处理环境，支持可视化快速建模与加工任务自动化。通过分层架构（数据层、算法层、执行层）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高效处理，覆盖批量标签、数据汇总、多维分析等应用场景，满足多样化的数据加工需求。</p>
68		<p>(1) 数据加载。</p> <p>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数据库等，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依托数据库，建立数据源模板，进行数据的采集和处理。</p> <p>功能包括：文件读取与数据抽取、文件解析与数据转换、数据加载任务管理等。</p>
69		<p>(2) 数据模型开发。</p> <p>可根据业务需求定制数据分析模型，通过业务需求构建逻辑模型和物理模型，验证后模型可发布使用。支持拖拽式配置数据模型，简化数据模型开发步骤，降低开发难度，实现数据模型开发的所见即所得。对数据模型进行统一管理，形成相应的分析模型库，并展示数据模型分析结果。</p> <p>功能包括：数据建模、可视化配置、分析模型库等。</p>
70		<p>(3) 数据加工规则管理。</p> <p>实现数据加工规则的设计以及统一管理，系统内预置数据加工规则库，对数据采集、清洗、转换、汇总、加工等过程进行约束，保障数据在使用过程的一致性和可靠性。</p> <p>数据加工规则涵盖统计局各专业对企业年定报数据、部门数据、普查数据（含人普、经普、农普）等各类统计数据的加工处理，数据类型包括微观数据、部门（综合）数据、各专业加工的过程数据（综合汇总数据）等，数据加工的用途包括提供各类数据分析汇总表、各类统计资料、各类共享数据集、各类经济指标核算、各类专题发布数据集等。</p> <p>功能包括：数据加工规则设计、预置数据加工规则库等。</p>

71		<p>(4) 数据加工处理。</p> <p>数据处理是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清洗、转换等操作的过程，通过数据处理，提高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并将数据转化为更易于适用和分析的形式。数据加工处理是依据数据加工任务，从数据加工规则中选取对应规则，从数据库抽取数据并开展加工处理的工作。</p> <p>功能包括：数据处理方式、数据处理操作、数据处理场景定制等。</p>
72		<p>(5) 数据加工任务管理。</p> <p>对数据加工处理任务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并监测任务进度及过程，对异常情况能够进行自动化的报警。</p> <p>功能包括：任务配置、任务调度、自动化报警监控等。</p>
73		<p>(6) 数据加工处理脚本定制。</p> <p>数据加工处理脚本定制是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促进统计知识沉淀与数据共享的核心基础。</p> <p>功能包括：服务业、工业、贸经、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科技6个重点领域的的数据加工脚本。</p>
74		<p>(7) 行业数据核算脚本开发。</p> <p>通过定制行业专属核算脚本，可将国家/地方核算方法论（如特定行业的成本分摊规则、价格指数平减逻辑、特殊企业数据修正系数）固化为标准化程序，避免人工填报或临时计算导致的口径偏差，确保不同地区、不同周期的行业数据遵循统一标准。</p> <p>功能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p>
75		<p>(8) GDP核算脚本定制。</p> <p>国家统计局制定了统一的GDP核算制度与方法，并要求各级统计部门严格遵循。通过定制GDP核算脚本，可以将这些标准化的核算逻辑固化为标准化程序，确保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周期的GDP核算遵循同一套方法论，避免因人工操作或理解差异导致的数据偏差，维护GDP数据的法定权威性与跨区域可比性。</p> <p>功能包括：GDP缩减指数、GDP勾稽关系、GDP核算。</p>
76		1.2应用支撑
77		<p>1.2.1.应用管理平台。</p> <p>建设统一应用支撑，为陕西省统计局提供覆盖统计采集、管理业务的集中接入点，基于统一用户认证与权限控制，整合省局各类应用系统，实现统一接入、统一用户、统一授权、统一资源、统一日志、统一运行管理，支持多角色按权限一键登录，强化业务协同与系统集约管理。</p>
78		<p>(1) 用户中心。</p> <p>建立统一的用户管理中心，包括机构管理、部门管理、用户标识、服务规范、分级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对组织机构和用户进行统一管理。</p> <p>功能包括：机构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等。</p>
79		<p>(2) 统一用户权限。</p> <p>统一用户权限是获取基础人员信息后，管理统计用户，按部门管理统计人员，提供基础登录权限。可与安全产品用户格式完全兼容。</p> <p>功能包括：角色组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安全日志、安全审计等。</p>

80		<p>(3) 认证中心。</p> <p>认证中心实现对于用户身份的统一校验，认证中心支持多种认证方式，为各应用子系统提供单点登录服务支持，兼容已有的身份认证机制，包括基于数据库的用户/密码认证机制、OAuth认证服务，通过制定接口和规范对未来新建应用系统提供指导，为业务子系统提供可信的安全认证服务。</p> <p>功能包括：认证管理、认证方式、统计查询、认证审计。</p>
81		<p>(4) 应用中心。</p> <p>实现业务应用系统注册、业务应用系统接入和安全服务交互等。</p> <p>功能包括：应用组件化管理、应用商店服务、报表设计器、公式设计器。</p>
82		<p>(5) 智能中心。</p> <p>提供智能机器人、工作站管理、任务调度等功能，实现对复杂计算、定时作业、流程式计算的自动化处理。</p> <p>功能包括：智能机器人、工作站管理、任务调度等。</p>
83		<p>(6) 运行中心。</p> <p>集成与配置统一日志管理，统一日志监控模块。</p> <p>功能包括：统一日志管理、监控中心等。</p>
84		<p>1.2.1.数字证书认证系统。</p> <p>采购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实现用户及地方制度调查对象（被调查企业）数字证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含申请、更新、吊销），提供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标准的统一密码服务，满足等保2.0及密评要求，保障身份认证、数据传输/存储加密及操作抗抵赖等安全需求。</p>
85		(1) 支持算法：产品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
86		(2) 证书类型：产品支持个人证书、单位证书签发；
87		(3) 证书生命周期管理：产品支持证书申请、证书更新、证书撤销、状态查询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88		(4) 证书模板管理：产品支持管理页面进行增加证书模板、删除证书模板、修改证书模板等操作；
89		(5) 密钥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密钥生成、密钥恢复、密钥撤销、密钥统计等功能；
90		(6) 支持主流国产浏览器；
91		(7) 密钥生成：使用经过验证的、密码学安全的随机数生成器来创建高强度密钥；
92		(8) 密钥分发：安全地将密钥分发给授权的应用程序、服务或用户。分发过程通常通过安全通道（如TLS）进行，并且密钥在传输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
93		(9) 密钥使用：为应用程序提供安全的API来使用密钥（如加密、解密、签名、验签）。应用程序只能通过API调用密钥功能，而无法直接接触到密钥明文；
94		(10) 备份与恢复：安全地备份密钥，确保在发生系统故障或灾难时能够快速恢复，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95		(11) 密钥挂起/吊销：当怀疑密钥可能泄露或特定用户不再被授权时，可以立即禁用该密钥，使其无法继续使用；
96		(12) 密钥销毁：当密钥生命周期结束或不再需要时，安全地、不可恢复地删除密钥的所有副本和备份；
97		(13) 日志保护：审计日志本身需要被保护，防止被修改或删除；
98		(14) 记录内容：包括操作时间、操作者身份、操作的密钥ID、操作类型（如加密、解密、创建密钥）、操作结果（成功/失败）以及客户端IP地址等；

99		(15) 标准化接口：提供RESTfulAPI，并提供主流编程语言的SDK。
100		<p>2.治理服务。</p> <p>针对省统计局数据管理现状及标准化、元数据化、集中化需求，聚焦数据共享、资料编辑、数据发布等专业需求，提供历史数据梳理入库、数据共享、资料编辑、数据发布等数据治理服务，支撑数据资源体系构建、业务流程数字化转型、数据资源价值深化及共享发布服务拓展等重点任务，助力夯实数据底座、推动流程再造、拓展应用场景等目标落地。</p>
101		<p>(1) 历史数据梳理入库。</p> <p>统计数据的梳理入库工作，主要包括元数据梳理、报表定制、历史数据梳理、数据清洗整理入库等工作。</p> <p>本项实施服务将对现有的业务数据进行梳理入库，经过电子化处理后纳入统计数据资源中心，梳理入库的历史业务数据包括基层数据、综合数据。主要为：近2年的联网直报数据梳理入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梳理入库、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梳理入库、第四、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梳理入库部门数据梳理入库、名录库数据梳理入库。</p>
102		<p>(2) 数据共享。</p> <p>构建数据共享库，实现对信息资源在不同应用、不同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交换服务。确保数据供需双方遵循申请、授权使用的标准流程，按照统一的标准同步和共享数据资源，打通供需渠道，促进统计业务协同。</p>
103		<p>(3) 资料编辑。</p> <p>构建资料库，提供统计资料模板，基于统计数据自动生成可印刷的统计电子资料，配置统计资料编辑相关业务流程，实现专业常规月报、数据手册、文字材料、季度统计小册子、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的编辑出版。</p>
104		<p>(4) 数据发布。</p> <p>构建数据发布库，提供数据公开发布所需的数据支撑和数据服务，包括发布模板制作、发布数据表样的维护、发布形式和各类发布数据专题的定制。提供公开发布统计数据的统一查询、统一审批、统一管理等服务。</p>
105		3.技术要求
106		<p>3.1技术路线要求。</p> <p>本项目采用B/S架构，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沿袭国家统计云的框架与软件设计开发技术标准。遵循J2EE规范，采用J2EE+微服务的平台架构，支持多层体系结构和标准的组件技术，采用组件化、平台化和模块化设计。</p> <p>系统总体架构满足高内聚低耦合思想，遵循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的相关规范和微服务架构，具有集成性、灵活性、扩展性，不但满足现阶段的业务要求、安全保护要求，而且能适应电子政务综合管理要求。</p>
107		<p>3.2信创适配要求</p> <p>本项目部署在省政务云平台提供的国产化环境下，要求完成国产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适配；同时完成客户端国产CPU、操作系统、浏览器等适配工作。</p>

108	★	3.3系统性能要求			
		节点/系统	各节点的最大注册用户数	最大在线用户数	最大并发用户数
		数据采集节点	25000	25000	5000
		数据管理节点	700	700	140
		交互类业务：峰值响应时间≤5秒、平均响应时间≤3秒。 查询类业务：峰值响应时间≤3秒、平均响应时间≤2秒。			
109		3.4一般性要求			
110		(1) 系统稳定性要求。 要求系统能响应高并发访问，提高效率，杜绝阻塞。			
111		(2) 系统可靠性要求。 要求系统具备7*24小时不宕机、不间断的持续服务能力。某个应用的启动、关闭或异常停止，不影响其它应用的正常运行。终端用户程序异常停止后，不影响服务器端系统正常运行。			
112		(3) 系统兼容性要求。 要求系统兼容信创CPU、操作系统、浏览器、访问终端，并兼容X86体系下的Windows操作系统和主流浏览器。			
113		(4) 系统可维护性要求。 要求系统具有运行维护的管理功能，包括集中数据维护、系统配置和远程服务器维护等。			
114		(5) 系统可移植性要求。 要求系统能在不同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或软件环境下进行迁移和运行，移植后能保持其原有的功能和性能。			
115		(6) 系统易用性要求。 要求界面简洁、友好，操作简单，提示清晰，提供系统操作在线帮助，界面显示采用简体中文。			
116		(7) 系统安全要求。 要求系统安全运行，防止非法入侵、未授权访问。系统应通过配置访问策略（如防火墙策略），对外部用户的身份、访问数据包和连接方式等进行控制，防止对本系统和相连的其他系统的非法访问、攻击和破坏。			
117		4.安全保障要求			
118		(1) 等级保护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本项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管理，确保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119		(2) 密码应用要求。 对本项目的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和密码应用需求进行分析，依据国标《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43207-2023），根据陕西省国产政务云提供的商用密码服务，从物理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层面，以及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设计本项目密码应用的安全管理方案和技术方案。			

120		<p>(3) 容灾备份要求。</p> <p>本项目调用政务云平台现有的备份服务实现数据备份，首次进行全量备份，后续每周进行一次全量备份，实时进行增量备份。</p>
121		5.系统集成与接口开发要求
122		<p>(1) 统一可信身份认证调用接口。</p> <p>本项目调用省级统一公共支撑组件中的统一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实现省统计局内部用户及外部部门用户的身份认证。</p>
123		<p>(2) 数字认证服务平台调用接口。</p> <p>数字认证服务平台通过API接口调用或SDK嵌入的方式，与数据采集节点集成。</p>
124		6.项目管理与实施服务要求
125	★	6.1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后5个月时间完成，包含上线试运行3个月。
126		<p>6.2组织机构。</p> <p>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的资历信息、类似项目的经验及分工职责。</p> <p>项目建设实施过程需要组建不少于15人的项目团队，并有不少于2人驻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符合要求的团队人员。项目团队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系统架构师、需求分析师、数据分析师、测试人员、开发人员等。</p>
127		<p>6.3项目文档。</p> <p>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该系统的调研、设计、开发、调试、测试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计算机软件光盘，并按照验收要求，提交以下技术文档：</p> <p>(1)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包括需求调查与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功能规格说明、系统模块设计说明、数据库设计说明（包含编码方案）等内容；</p> <p>(2) 项目计划、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代码编写标准、主要功能模块技术文档、源程序代码（只提供电子文档）、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测试方案、系统终验前通过的专业第三方测评合格报告（含功能、性能、安全）、系统配置参数、系统安装程序（只提供电子文档）、系统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始资料、系统管理维护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文档、系统用户密码移交报告、用户报告、应急方案、项目开发工作总结等。</p>
128		<p>6.4培训服务要求。</p> <p>中标人必须提供应用软件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p> <p>中标人应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的应用软件系统结构、设计等方面的培训。项目实施入场，中标人提交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p> <p>中标人按照不同的用户角色（如被调查企业、系统管理员、业务用户等）有针对性进行培训。</p> <p>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分级培训计划。</p>
129		6.5项目验收要求
130		6.5.1项目验收

131	★	<p>6,5,1,1整体验收计划。</p> <p>本项目采取3次验收方式，分为初步验收、中期验收和终期验收。</p> <p>初步验收条件：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最终确认的需求，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功能、技术参数要求，根据验收要求准备好初步验收材料，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p> <p>初步验收过程：甲方接收乙方的书面申请后，组织验收团队，双方约定验收时间地点，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开展初步验收。在验收时由验收团队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甲方在验收报告中给出本次验收是否通过的验收结论。如发现存在（1）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及技术标准；（2）未满足其他承诺的验收问题，验收团队在验收报告中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验收通过。初步验收通过，系统进入试运行期。</p> <p>中期验收条件：试运行期间，乙方要解决系统存在的所有问题。未能解决的，甲方可延长试运行期，直至所有问题得以解决。试运行期满并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功能、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根据验收要求准备好中期验收材料，甲方通知项目管理方进行中期验收。</p> <p>中期验收过程：项目管理方组织验收团队，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开展中期验收。项目管理方在验收报告中给出本次验收是否通过的验收结论。如发现存在（1）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及技术标准；（2）未满足其他承诺的验收问题，验收团队在验收报告中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验收通过。中期验收通过，系统正式上线，项目进入维保期。</p> <p>终期验收工作：一年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终期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工作情况汇报等。</p> <p>终期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全响应并完成项目合同的所有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通过密码应用测评达到70分以上，完成密码应用备案；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39-2019），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完成等保备案；系统测试报告及财务结算审计报告获得甲方认可；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交付要求以及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所产生的变更内容等。</p>
132		<p>6.5.1.2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p> <p>所有建设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p> <p>各个分项工程全部初验合格；</p> <p>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p> <p>系统建设和数据处理符合信息安全的要求；</p> <p>外购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中间件和开发工具符合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p> <p>经过监理方同意；</p> <p>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同意；</p> <p>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p>

133		<p>6.5.2验收文档要求。</p> <p>验收文档包括：</p> <p>(1) 基础资料：招标书、投标书、有关合同、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功能说明书、系统结构图、项目详细实施方案。</p> <p>(2) 项目竣工资料：项目开工报告、项目实施报告、项目质量测试报告、项目检查报告、测试报告、材料清单、项目实施质量与安全检查记录、操作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保证文件、培训文档、其他文件。</p> <p>(3) 软件开发文档：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p> <p>(4) 软件开发管理文档：项目计划书、质量控制计划、用户培训计划、质量总结报告、会议记录和开发进度月报。</p>
134		<p>6.5.3项目交接。</p> <p>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办理项目交接手续。项目的移交包括项目实体移交和项目文件移交。</p>
135		<p>6.6.项目交付成果。</p> <p>项目交付成果包括项目实体移交和项目文件移交两个部分。</p>
136		7.售后服务要求
137	★	7.1服务周期。需提供自中验合格之日起1年的驻场运维服务，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2名。
138		<p>7.2服务分工。</p> <p>本项目运维服务的目标是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和可扩展性，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p> <p>本项目系统部署于省政务云平台，项目建成后运行维护范围包括软件开发部分、政务云平台基础环境。</p> <p>(1) 陕西省统计局负责项目运维管理；</p> <p>(2) 中标人负责软件的部署及相关运维工作；</p> <p>(3) 政务云平台负责基础环境的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中间件、云服务等。</p>
139		7.3服务工作内容
140		<p>7.3.1系统恢复服务。</p> <p>系统出现故障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将软件和数据恢复至最新版本，确保功能的正常使用。</p>
141		<p>7.3.2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p> <p>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服务，制定并执行应急响应预案。在服务期间安排至少一次应急演练，应急预案需提前提交，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评估和整改。</p>
142		<p>7.3.3用户技术培训。</p> <p>根据培训服务方案对用户进行培训，提供培训讲师、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规范、安装和调试、上机操作、故障排除等。培训方式包括远程培训和现场培训。</p>
143		<p>7.3.4响应时间与故障解决时间。</p> <p>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技术性故障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上门服务时间不超过1小时，1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系统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1小时。</p>

144		<p><b>7.3.5巡检服务</b></p> <p>提供系统巡检服务,对于配套软件产品提供每周一次项目实施范围所有设备的巡检维护服务, 检查状态和性能, 提交运行分析报告, 提出问题和解决方案, 并组织解决; 定期查看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等;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调整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参数, 保证系统在最优环境中运行; 提供系统运行监测服务, 监控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种突发及性能问题。</p> <p>(1) 定期巡检</p> <p>巡检完成提交书面故障统计、风险分析报告, 为用户的维护工作提供充分的参考依据。</p> <p>(2) 不定期巡检</p> <p>不定期巡检主要在软件升级或出现故障后进行, 现场检查系统运行状态, 确定是否存在隐患, 保障系统平稳运行。</p>
145	★	<p><b>8.技术支持。</b></p> <p>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开发工具及二次开发技术支持, 配合采购人进行二次开发工作。涉及AI应用的, 供应商须提供 AI 方面的技术支持, 并配合采购人新技术应用探索; 应用开发所需的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 供应商不得私自留存。<b>提供《承诺书》。</b></p>
146	★	<p><b>9.知识产权。</b></p> <p>在合同签订前, 双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合同签订后, 本项目所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中标人提供开发相关资料及载体, 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重新生产、复制、转播或透露给第三方。</p> <p>中标人必须保证该项目中提供的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所产生的软件在采购人需要时, 不发生产权纠纷并能无障碍拷贝。</p> <p>中标人所采用的开发环境应为合法版本, 开发过程中优先采用国产软件, 谨慎使用开源软件和代码, 若使用开源软件和代码应遵循相关的协议。</p> <p>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及交付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中标人需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若出现问题, 中标人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 赔偿采购人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并保证采购人对软件的正常使用。</p> <p>无论本项目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 以上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均长期有效。</p> <p><b>提供《承诺书》。</b></p>

### 3.4商务要求

####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5个月时间完成, 包含上线试运行3个月。

####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统计局指定地点。

###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前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0%至共管账户（其中：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同意，银行支付合同金额40%；中期验收通过并正式上线后30日内，由甲方通知银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运维期满并终期验收通过后30日内，由甲方通知银行支付合同金额的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采取3次验收方式，分为初步验收、中期验收和终期验收。初步验收条件：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最终确认的需求，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功能、技术参数要求，根据验收要求准备好初步验收材料，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初步验收过程：甲方接收乙方的书面申请后，组织验收团队，双方约定验收时间地点，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开展初步验收。在验收时由验收团队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甲方在验收报告中给出本次验收是否通过的验收结论。如发现存在（1）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及技术标准；（2）未满足其他承诺的验收问题，验收团队在验收报告中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验收通过。初步验收通过，系统进入试运行期。中期验收条件：试运行期间，乙方要解决系统存在的所有问题。未能解决的，甲方可延长试运行期，直至所有问题得以解决。试运行期满并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功能、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根据验收要求准备好中期验收材料，甲方通知项目管理方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过程：项目管理方组织验收团队，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开展中期验收。项目管理方在验收报告中给出本次验收是否通过的验收结论。如发现存在（1）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及技术标准；（2）未满足其他承诺的验收问题，验收团队在验收报告中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验收通过。中期验收通过，系统正式上线，项目进入维保期。终期验收工作：一年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终期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工作情况汇报等。终期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全响应并完成项目合同的所有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通过密码应用测评达到70分以上，完成密码应用备案；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完成等保备案；系统测试报告及财务结算审计报告获得甲方认可；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交付要求以及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所产生的变更内容等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需提供自中验合格之日起1年的驻场运维服务，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2名。

###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2、解决争议的方法：（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 **3.5其他要求**

★1.本章3.4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偏离（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2.因系统限制，3.4.4支付约定为“合同签订前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0%至共管账户，其中：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同意，银行支付合同金额40%；中期验收通过并正式上线后30日内，由甲方通知银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运维期满并终期验收通过后30日内，由甲方通知银行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1)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p>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投标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9) 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评标程序

####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承诺书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承诺书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4)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承诺书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表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①投标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6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业务需求分析”理解的准确性和分析深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的业务痛点与难点分析、业务需求分析和业务流程分析、业务量分析、系统性能需求分析、系统安全需求分析，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全面透彻，各业务需求描述准确、业务流程描述完全符合统计业务，得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全面，各业务需求描述基本准确、业务流程描述基本符合统计业务，得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有欠缺，各业务需求描述不清晰、业务流程描述不完全符合统计业务，得2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有较多欠缺，各业务需求描述不准确、业务流程描述不符合统计业务，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分。</p>	5.0000	主观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总体设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网络架构、系统内外部关联关系设计，本项最高得5分。●总体设计方案规划合理、科学可行，符合国家统计局云建设标准和陕西省统计局业务需求，具备先进性和扩展性，得5分；●总体设计方案规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国家统计局云标准和陕西省统计局业务需求，得3分；●总体设计方案规划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完全符合国家统计局云标准和陕西省统计局业务需求，得1分；●总体设计方案规划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或者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p>	5.0000	主观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业务应用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应用”各系统提供的功能开发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数据采集节点、数据管理节点、国产化设计、业务应用软件集成设计，本项最高得4分。●设计方案完整，符合国家统计局云建设相关标准要求，可行性强，对用户的业务运行高效支撑，得4分；●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国家统计局云建设相关标准要求，可行性一般，对采购人的业务运行能够形成较有效的支撑，得2分；●设计方案完整度一般，应用支撑平台设计有部分缺失，对采购人业务运行的支撑性一般，得1分；●设计方案内容有缺失，业务应用可执行性差、无法为用户业务工作提供有效支撑，或者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p>	4.0000	主观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应用支撑	<p>根据投标人针对“应用支撑”提供的功能开发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用管理平台 and 数字认证证书系统，以及与省统一公共支撑组件的关系，本项最高得2分。●方案完整，功能、页面设计全面、详细、准确，切合业务应用支撑的需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功能、页面设计有缺失、准确性一般，不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完整度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p>	2.0000	主观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数据治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数据治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历史数据梳理入库、数据共享、资料编辑、数据发布的工作范围、服务内容、交付成果，本项最高得4分。●设计合理、符合用户统计业务管理和使用需求，得4分，●设计基本合理，得2分，●设计不合理，得0分。</p>	4.0000	主观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安全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网络安全设计、密码应用设计，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网络安全设计、密码应用设计，能充分分析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并给出信息安全体系规划和详细建设内容，得2分；●提供网络安全设计、密码应用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p>	2.0000	主观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p>系统集成与接口设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系统集成与接口开发”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内部子系统之间集成和接口方案，以及与第三方系统之间的集成和接口方案，本项最高得5分。 ●方案完整度高、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众多、接口对接稳定性突出、显示内容种类众多、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接口对接稳定性强、显示内容种类多样、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多、接口对接稳定性较强、显示内容种类较多、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完整度差、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接口对接稳定性缺失、显示内容种类单一、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得0-1分。</p>	<p>5.0000</p>	<p>主观</p>	<p>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p>
--------------------	--	---------------	-----------	------------------

<p>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组成与分工、实施进度计划、培训方案、推广方案、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本项最高得3分。</p> <p>●方案完整度高、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有序，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2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1分；</p> <p>●方案完整度差、针对性和可行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或未提供任何方案，得0分。</p>	<p>3.0000</p>	<p>主观</p>	<p>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p>
------------------	--	---------------	-----------	------------------

<p>售后运维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维护流程、售后服务支持方式、应急预案管理，本项最高得2分。●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具备高度的风险预见性，应急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得2分；●技术保障体系较完整、风险规避策略具备适用性，具备对常规风险的预见性，应急预警响应速度略迟缓，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弱，得1分；●技术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不具备风险预见性，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p>	<p>2.0000</p>	<p>主观</p>	<p>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p>
<p>团队配备方案1</p>	<p>1、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具备有效证书，本项最高得1分。项目管理团队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个人简历（形式不限）、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同时拥有上述两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不进行重复计分）</p>	<p>1.0000</p>	<p>客观</p>	<p>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p>

团队配备方案2	<p>2、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具备有效证书，本项最高得3分。（1）每有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人员简历（形式不限）、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同时拥有上述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不进行重复计分）</p>	3.0000	客观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团队配备方案3	<p>3、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需配备不少于15人的项目团队，并有不少于2人驻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团队人员，所有增加的人员应符合本次招标的人员要求，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总名单（需注明各成员职责分工）、身份证扫描件，满足要求并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p>	1.0000	客观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团队配备方案4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考察拟派团队人员是否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人员定位、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人员管理是否规范，本项最高得2分。●团队组成人员整体架构配备合理、数量充裕、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2分；●团队组成人员整体架构配备较合理、数量较多、职责分工较明确、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经验，得1分；●团队组成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职责分工不明确、不具备专业性、无相关项目经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2.0000	主观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履约相关能力1	1、投标人提供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00	客观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履约相关能力2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0	客观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系统演示通过腾讯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自行搭建网络环境和演示电脑。投标人采用完整真实系统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5分钟。非真实系统演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6分。演示具体内容如下：1、投标人通过类似打开doc/docx格式文件的在线编辑器，根据现场提供的制度本，现场完成工业统计报表制度（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的在线设计。其中设计的内容需要包含：封面、背封、目录、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分类目录、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的信息。能够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得1分。2、在完成上述模块配置的基础上，完成《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201-1）的引入，现场完成《财务状况表》（B203）表的在线设计，设计器通过拖拽表头、表体、表底和拖拽元数据的模式完成表样设计。能够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得1分。3、配置完成的制度本可直接导出doc/docx格式文件，保证样式一致，内容完整得1分。4、投标人在配置完成的报表上发布数据加载任务，任务内容应包含基本信息、接收任务信息（加			

系统演示	<p>载流程至少包含文件上传和业务员确认环节)、发布报表、基本信息设置、检测指标设置等功能。能够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得1分。 5、在上一步发布任务的基础上，登录数据加载用户的账号，根据现场提供的数据，分别上传现场提供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201-1)和《财务状况表》(B203)的数据文件，点击确认提交给数据确认人员。能够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得1分。 6、登录数据确认人员的账号，可以查看数据加载的处理结果，并且查看数据质量，包含加载数据的基本信息、各期数据变化情况、重点指标的汇总值和汇总趋势变化。查看明细数据，结果正确，能够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得1分。 7、系统提供一体化的加工处理工具，在加载的数据基础上，提供方便的操作实现两表间关联查询，设置指标项，设置多组条件项及排序项，并保存结果数据。结果正确的得1分。 8、在上一步关联的结果数据上，提供方便的数据替换功能，将流动资产合计的值替换成其中应收账款+存货的值，结果回显且正确的得1分。 9、在上一步的结果数据上，通过拖拽式的可视化工具快速制作数据汇总报表，执行汇总、查看汇总结果，同时提供拐角线、多维度上钻下钻、数据切片、数据溯源、行列互换、选择数据区域图表展示等功能，结果正确的得2分。 10、提供可视化的图表设计工具，利用处理查询的数据进行图表展现，图形至少包含地图、柱状图等内容，并实现图表间的联动，图形设计工具及展示的图表符合要求且结果正确的得2分。 11、系统提供脚本模</p>	16.0000	客观	系统演示
------	--	---------	----	------

	式，将7-10步骤所有加工处理操作自动生成代码，提供丰富的代码函数，生成的代码可调整，任意的代码可以回溯到可视化操作界面进行调整，结果正确得2分。12、上述的5-11步骤所有加工处理操作生成数据血缘一张图，记录所有的加工处理过程，结果正确的得2分。			
投标人业绩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与统计相关（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类）的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须提供合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0000	客观	投标人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 (响应) 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 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表

详见附件: 承诺书

详见附件: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 投标人业绩

详见附件: 系统演示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